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2022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212149252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旅行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津贴金额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乘积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时间不足二十四小时的部分按一日计；保险人给付绑架或非法拘禁津贴的日数最多以三十日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导致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四条** 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出发前已知目的地或途径地存在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乱、恐怖活动或其他严重社会治安问题；

（二）被保险人非法滞留境外期间发生的绑架或非法拘禁。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七条** 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被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在获知绑架或非法拘禁事件发生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事发地警方报案，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或被保险人未及时发现救助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未及时发现救助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警方、使领馆等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注明被保险人被绑架或非法拘禁日数的证明文件；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绑架：**指任何以勒索财物或满足其他不法要求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劫持或以实力控制他人的行为。

**非法拘禁：**指任何以拘押、禁闭或者其他强制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

**非法滞留境外期间：**指未获得某一国家（地区）合法许可而进入并停留该国家（地区）期间，或所获得的合法停留某一国家（地区）许可期限届满后仍滞留于该国家（地区）期间。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附加绑架或非法拘禁保险（2022 版）费率规 章

###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0.05 元/每 10 元日津贴金额

###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年基础费率×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

1. 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 1%，最高不超过 20%。

### 三、费率调整系数

可根据下述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 （一）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前往地区 风险状况	政局稳定且治安良好	[0.5,1.0]
	政局不稳，或治安较差	(1.0,2.0]
	投保时尚未确定前往地	1.1
被保险人旅行方式	随团旅行	[0.6,1.0]

	自助旅行	(1.0, 1.2]
	自驾车旅行	(1.2, 1.5]
	徒步旅行、野营、探险考察	(1.5, 2.0]
被保险人出行频率	出行频率较低	[0.5, 0.8]
	出行频率中等	(0.8, 1.0]
	出行频率较高	(1.0, 1.5]
投保人安全管理水平 (仅适用于团体业务)	管理良好, 安全防护措施齐全	[0.5, 0.8]
	管理较好, 安全防护措施较齐全	(0.8, 1.0]
	管理、安全防护措施一般	(1.0, 1.5]
投保人历史索赔情况 (仅适用于团体业务)	赔付率低于 45%	[0.5, 0.8]
	赔付率在 45%(含)~65%(含)	[0.8, 1.0]
	赔付率高于 65%	(1.0, 2.0]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个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 (二) 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渠道人数	1 (含) -100 (含)	100-500 (含)	500-1000 (含)	1000 以上
调整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费率调整系数=综合调整系数×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 四、保险费（元人民币）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该被保险人的基础费率×该被保险人的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的日津贴金额 ÷ 10) × 该被保险人费率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